

证券代码：300004

证券简称：南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对外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并于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经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争取在2016年12月2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日恢复交易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